**附件二**

**送达地址确认书（仅适用于竞买人为自然人）**

**致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：**

本人 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： 、联系电话： 、联系邮箱： 、联系地址： ，处理贵司组织的编号为LSSXGLZBXM2023001的《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料招标项目招标公告》的招标项目有关一切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投标、签约及履约等。

本人保证函中所载的联系地址、电话、邮箱等真实有效，该联系地址亦为司法机关相关诉讼、执行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，贵司向上述地址寄送后三日即视为送达。相关地址如有变更，我方应当重新签署地址变更确认书并及时书面通知贵司；**否则，有关通知、法律文书等未能送达的责任及后果由我方承担。**

附：自然人竞买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竞 价 人： （机打自然人名字并自然人签字、附身份证复印件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